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1-11-11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勤	111	偵	5770	侵占等	基四分局	黃○楨	不起訴處分
勤	111	偵	6064	詐欺	文山二局	陳○豪	不起訴處分
勤	111	偵	6736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李○德	起訴
勤	111	偵	6740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吳○俊	不起訴處分
勤	111	偵	6974	妨害名譽	基一分局	林○姿	不起訴處分
勤	111	偵	7271	不能安全駕駛	基四分局	楊○志	緩起訴處分
勤	111	偵	7492	誣告	檢○官簽分	林○谷	不起訴處分
勤	111	偵	7752	傷害	基一分局	許○凌	不起訴處分
勤	111	偵	7954	交通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黃○昌	不起訴處分
勤	111	調偵	294	妨害名譽	基市七堵區所	葉○潤	不起訴處分
勤	111	調偵	294	妨害名譽	基市七堵區所	鄭○軒	不起訴處分
勤	111	調少連偵	5	妨害秩序等	基市安樂區所	余○榮	不起訴處分
勤	111	調少連偵	5	妨害秩序等	基市安樂區所	邱○	不起訴處分
勤	111	調少連偵	5	妨害秩序等	基市安樂區所	蔡○良	不起訴處分
勤	111	調少連偵	5	妨害秩序等	基市安樂區所	鄭○唐	不起訴處分
誠	111	偵	7963	遺棄	檢○官簽分	DONH T	不起訴處分
讓	111	偵	7277	湮滅證據	檢○官簽分	胡○豪	不起訴處分
讓	111	偵	7277	湮滅證據	檢○官簽分	馬○維	不起訴處分
讓	111	少連偵	53	妨害秩序	基四分局	許○堂	不起訴處分
讓	111	少連偵	53	妨害秩序等	基四分局	林○燁	不起訴處分
讓	111	少連偵	53	妨害秩序等	基四分局	陳○丞	不起訴處分
讓	111	少連偵	53	妨害秩序等	基四分局	陳○毅	不起訴處分
讓	111	少連偵	53	妨害秩序等	基四分局	闕○安	不起訴處分
讓	111	少連偵	55	妨害秩序等	基一分局	林○燁	起訴
讓	111	少連偵	55	妨害秩序等	基一分局	陳○丞	起訴
讓	111	少連偵	55	妨害秩序等	基一分局	陳○毅	起訴
讓	111	少連偵	55	妨害秩序等	基一分局	楊○滄	起訴